

回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复函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目前，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于贵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告知。

